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緒言 .....	5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7
股東特別大會 .....	17
推薦意見 .....	18
責任聲明 .....	18
附錄 一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新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附錄」	指	載有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的附錄（載於本通函第19至30頁）；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

---

## 釋 義

---

「僱員參與者」	指	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獎勵之人士)；
「授予」	指	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可能據此歸屬的授予股份；
「授出日期」	指	向特選參與者授出授予股份的日期；
「授予股份」	指	特選參與者根據授予獲授或將獲授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將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

---

## 釋 義

---

「計劃管理委員會」	指	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行政總裁、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部主管及財務部主管)，獲董事會授權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限額」	指	具有附錄「4.計劃限額及更新」一節第1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至採納日期第10個週年日止為期十(10)年的期間；
「特選參與者」	指	計劃管理委員會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挑選之可獲授予之任何(a)僱員參與者或(b)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指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僱員相若的獨立服務提供者、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和承包商，但不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原則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附錄「4.計劃限額及更新」一節第2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拆細或合併所產生其他面值)的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服務於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受託人」	指	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即由董事會決議並於當時獲委任的信託受託人，或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設立的信託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及
「歸屬期」	指	任何授予股份歸屬予特選參與者之前兩(2)至五(5)年期間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執行董事*

王鏖炯先生 (主席)  
王文杰先生 (首席執行官)  
倪文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文鑒先生 (名譽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3樓2304-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華君先生  
陳剛先生  
湯蕙儀女士  
程雲鳳女士

敬啟者：

**(1)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批准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進一步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詳情，當中包括(a)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激勵計劃，(b)建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亦載有說明函件及提供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

##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 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經修訂及重列，及將於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由其管理委員會及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受託人管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及顧問有權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於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獲更新及修訂為2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4,045,828股股份已授出，240,029股已授出股份失效，2,631,052股已授出股份未歸屬，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6,194,201股，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50%。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新股或庫存股份的獎勵且僅可以現有股份撥資。因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

儘管已有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但本公司仍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認為，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而言十分必要且至關重要，可挽留、激勵及獎勵特選參與者為本集團作貢獻，通過持有股份使其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及通過挽留特選參與者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三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到期）及建議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計劃。

### 2. 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授出現有股份、新股及庫存股份之獎勵的股份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因此，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載於本通函附錄「17.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一節。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授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1.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一節。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

- (a) 為特選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
- (b) 鼓勵及挽留特選參與者為本公司服務；
- (c) 為特選參與者提供達成績效目標的額外獎勵，從而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及
- (d) 通過持有股份，使特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本公司向特選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通過持有股份，使特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由於特選參與者將從更優異的股價表現及本公司可能作出的股息分派中獲益，此舉可激勵特選參與者助力本集團實現長期增長。

向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以表彰特選參與者所作的貢獻，將增強其對本集團的歸屬感及忠誠度。此外，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定有兩(2)至五(5)年的歸屬時間表，因此，可鼓勵特選參與者於整個歸屬期間繼續為本公司工作或與本公司訂約，以便本公司能夠留住優秀及重要的、其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優秀且重要的特選參與者。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管理委員會釐定資格時考慮的因素包括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貢獻、表現及工作或服務質量(視情況而定)等。因此，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被激勵做出更佳表現，從而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

標(即更佳的工作質量、為本集團業務或項目作出的貢獻、或高效且優異的服務)，以便計劃管理委員會選擇向其作出授予。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向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可實現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原因為此舉清楚地向特選參與者傳遞持續的貢獻及與本集團的價值保持一致將獲得認可的信號，從而長期為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創造價值。

董事會亦認為，股權激勵對實現本公司的長期目標具有獨特優勢，原因為其他現金獎勵可能對本可用於本公司業務經營、發展及減債的本公司現金儲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現金獎勵乃「一次性」獎勵，無法鼓勵特選參與者繼續長期為本集團工作或提供服務。

#### 4. 特選參與者的資格

特選參與者的資格釐定標準載於本通函附錄「2.特選參與者的資格」一節。

#### 僱員參與者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計劃管理委員會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僱員參與者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經參考個人記錄在案的績效、取得的主要成就、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及長期發展的潛在貢獻及積極影響；
- (b) 僱員參與者的經驗、資歷及職位，經參考僱員參與者的技能、領導才能、服務年期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責的重要程度；
- (c) 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所完成工作的質量；
- (d)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經參考其近期業績、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評估結果及財務目標；及
- (e) 僱員參與者目前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參與者履行其職責及責任過程中展現的主動性及責任意識等計劃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僱員參與者的範圍包括董事，董事須符合與上文所載僱員參與者相同的評估標準。此外，董事的授予須滿足以下要求：-

- (a) 授予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授予之獲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如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特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再次授予須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並按照其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 (c) 如向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特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再次授予須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並按照其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認為(i)股本權益酬金仍為確保股東利益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ii)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普遍做法；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其專業知識、獨立判斷以及對企業管治及內部控制的監督為本集團做出了巨大貢獻。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僱員參與者及靈活向其授出授予股份（現金酬金除外），可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具有競爭力，從而吸引及留住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潛在授予而受到損害，理由如下：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

- (b) 如向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特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予須經股東批准；及
- (c) 董事會將注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E.1.9的建議最佳常規，其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授予時，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例如贈授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作出授予的計劃或意圖。

####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別將包括以下人士：-

- (a) 以本集團所聘用外包員工身份定期或持續提供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及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的獨立服務提供者，最低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為12個月期間內的3個月；
- (b) (i)提供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ii)定期或持續與本集團合作，最低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為12個月期間內的3個月；及(iii)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性或商業促進作用的領域擁有專業技能或專長的顧問，其專業技能或專長是本集團維持或拓展核心業務線或戰略計劃所依賴的；
- (c) 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供應商品的供應商，最低持續合約安排期至少為12個月期間內的3個月，經考慮量化及戰略重要性，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十分重要；及
- (d) 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代理及承包商，最低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為12個月期間內的3個月，本集團認為持續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十分重要。

---

## 董事會函件

---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一直或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委員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於過往12個月期間的聘用情況，經參考聘用時長（即本集團每月需要使用有關服務的時間或次數）、服務的性質（即該服務是否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的業務）以及該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是否構成持續或經常基準；及
- (b) 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約年期或聘用年期。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計劃管理委員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經參考(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收益；(ii)年度交易金額（倘適用）；(iii)在提升或可能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長或洞察力；及(iv)優質及時的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包括對研發進程、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
- (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經參考(i)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需求；(ii)長期業務機會及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關係；(iii)有關合作的預計溢利及收入；(iv)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專長或資質；及(v)替代服務提供者是否可予以替換；
-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性質以及有關質量能否長期維持，經參考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往績記錄及合作；
- (d) 根據可得資料獲得的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
- (e)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經參考其近期業績、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評估結果及財務目標；及
- (f) 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現有合約價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等計劃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向特選參與者(包括董事)作出授予是為嘉獎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同時鼓勵及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此舉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該等產品的開發及製造整合了光學、電子、算法及機械技術，而該等產品的應用領域涵蓋汽車、增強現實、泛物聯網、智能手機及光學儀器。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建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別對促進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各類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通過使彼等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本公司可與對本公司的長期增長、業績及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維持長期穩定的關係。此外，本公司可靈活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達成股權支付對價安排，以激勵彼等致力於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提供服務。因此，建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別符合本公司的具體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經計及潛在攤薄影響，直接現金獎勵可能對本可用於本公司業務經營、發展及減債的本公司現金儲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的授予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規限，董事會相信，該1%上限可確保即使發生最大程度的使用，亦不會大幅攤薄股東的股權。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確認，聘用及留住優秀的特選參與者繼續為本公司工作或提供服務(視情況而定)對本公司業務於快速變化且競爭激烈的行業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上述標準及將僱員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4.計劃限額及更新」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8,964,8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07,896,480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超過10%。

就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而言，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0,789,648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

- (a)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即激勵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並鼓勵彼等與本集團保持業務關係及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做貢獻；
- (b) 稀釋股東控制權的可能影響；
- (c) 本集團業務對優秀且具價值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依賴；及
- (d) 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建議或採納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理由如下：－

- (a) 即使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作出的授予達到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上限，仍不會導致對股東股權造成過度稀釋；
- (b) 如上文所述，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相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c) 本公司可留住優秀且具價值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戰略規劃及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意義；及
- (d) 本公司能夠靈活向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而言屬重要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提供股權激勵（而非動用其他財務資源）。

## 6. 歸屬期

授予股份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6.歸屬期」一節。

授予股份的歸屬期應不少於十二(12)個月，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在本通函附錄「6.歸屬期」一節所述特定情況下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少於規定的十二(12)個月期間。董事會認為，在特定情況下，允許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少於12個月有助於計劃管理委員會：

- (a) 在眾多僱員參與者分期歸屬的情況下，可靈活管理本公司的行政工作；
- (b) 考慮及權衡發生失控事件的罕見情況，確保可達成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及對僱員參與者的公平性；及
- (c) 避免若干無法實施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期的情況。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6.歸屬期」一節規定的少數特定情況下，允許僱員參與者的歸屬期少於規定的十二(12)個月期間將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7. 績效目標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須於授予股份歸屬前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因此，向任何特選參與者作出的任何授予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董事會認為，就向特選參與者作出的授予設定績效目標並不合適，理由如下：–

- (a) 釐定特選參與者的資格將考慮的其中一項因素為特選參與者的表現（即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的貢獻）；及
- (b) 各特選參與者於本集團擔任不同的職務或為本集團提供不同的服務（視情況而定），確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績效目標範圍並不可行亦無益處。

董事會認為，經慮及特選參與者的表現，儘管授予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但授予受歸屬期（由計劃管理委員會釐定）規限，因此特選參與者將被留住及鼓勵繼續為本集團工作或提供服務。此外，授予股份的價值與本集團的未來股價及業績掛鈎，因而將激勵特選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進一步作出貢獻，因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且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8. 授予股份的購買價

特選參與者毋須就接納授予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認為特選參與者毋須付款，可避免給特選參與者造成財務負擔及可鼓勵特選參與者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從而達到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 9. 退扣機制

退扣機制載於本通函附錄「16.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退扣機制」一節。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倘發生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能勝任、即決撤職、破產或刑事犯罪等事件，則授予將立即自動失效，在此情況下，特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視情況而定）。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上述退扣機制已失效的授予將不計作已使用。

董事會認為，該機制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原因為如特選參與者從事任何嚴重違法或違反本集團政策的事件，將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繼續向該等特選參與者歸屬授予股份將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利益。

## 10.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授予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1. 展示文件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nyoptical.com/>)展示，亦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12. 其他資料

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擬通過受託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向特選參與者配發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滿足授予。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3.計劃的運作」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建議授予或擬授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獎勵。

董事會已決定委任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第78(1)條註冊的信託公司。緊接訂立信託契據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無關連關係的第三方。董事並無擔任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的任何權益。為免生疑問，信託乃為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所有授予均直接向相關特選參與者作出。受託人將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代特選參與者及為其利益持有授予股份。

本公司將(倘適用)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董事會已就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尋求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招股章程規定的法律意見，及獲悉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授予不會構成向公眾人士發售且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不適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概無於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證券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之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3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本公司將提呈第1及2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考慮、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董事將其全部股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燦炯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採納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成為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一部分，且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為：

- (a) 為特選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
- (b) 鼓勵及挽留特選參與者為本公司服務；
- (c) 為特選參與者提供達成績效目標的額外獎勵，從而實現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及
- (d) 通過持有股份，使特選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

## 2. 特選參與者的資格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包括董事）及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未必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鑑證服務或須秉持公正客觀原則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計劃管理委員會將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僱員參與者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經參考個人記錄在案的績效、取得的主要成就、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及長期發展的潛在貢獻及積極影響；
- (b) 僱員參與者的經驗、資歷及職位，經參考僱員參與者的技能、領導才能、服務年期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責的重要程度；
- (c) 僱員參與者為本集團所完成工作的質量；
- (d)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經參考其近期業績、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評估結果及財務目標；及

- (e) 僱員參與者目前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參與者履行其職責及責任過程中展現的主動性及責任意識等計劃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參與者類別將包括以下人士：-

- (a) 以本集團所聘用外包員工身份定期或持續提供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及相關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息技術支持及客戶服務)的獨立服務提供者，最低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為12個月期間內的3個月；
- (b) (i)提供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ii)定期或持續與本集團合作，最低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為12個月期間內的3個月；及(iii)在對本集團業務具有戰略重要意義或商業促進作用的領域擁有專業技能或專長的顧問，其專業技能或專長是本集團維持或拓展核心業務線或戰略計劃所依賴的；
- (c) 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供應商品的供應商，最低持續合約安排期至少為12個月期間內的3個月，經考慮量化及戰略重要性，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維持密切的業務關係屬重要；及
- (d) 定期或持續向本集團提供重要服務的代理及承包商，最低持續合約聘用期至少為12個月期間內的3個月，本集團認為持續維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屬重要。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是否一直或持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計劃管理委員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評估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於前12個月內的聘用情況，經參考聘用時長(如本集團每月需要使用有關服務的時間或次數)、服務的性質(如該服務是否為本集團業務的核心或直接附屬於本集團的業務)及該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是否構成持續或經常基準；及
- (b) 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合約年期或其聘用年期。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資格時，計劃管理委員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對本集團長期發展的現時貢獻及預期貢獻，經參考(i)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與本集團合作應佔的溢利及／收益；(ii)年度交易金額（倘適用）；(iii)在提升或可能提高本集團經營效率或競爭地位方面展現的專長或洞察力；及(iv)優質及時的服務及所提供服務的商業價值，包括對研發進程、生產改進或市場准入的貢獻；
- (b)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對本集團具有重要意義，經參考(i)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需求；(ii)長期業務機會及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關係；(iii)有關合作的預計溢利及收入；(iv)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專長或資質；及(v)替代服務提供者是否可予以替換；
- (c)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性質以及有關質量能否長期維持，經參考與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往績記錄及合作；
- (d) 根據可得資料獲得的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
- (e)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經參考其近期業績、現金流量、資產負債表評估結果及財務目標；及
- (f) 服務提供者參與者的現有合約價值、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及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等計劃管理委員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 3. 計劃的運作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應由計劃管理委員會管理，並須受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條文所規限。計劃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及釐定授予股份數目。

在不違反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酌情決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滿足授予：-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證券法規通過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 (b) 向特選參與者配發股份；或
- (c) 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和香港法律向特選參與者轉讓持有的庫存股份。

除非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涉及的股份與已發行的其他股份完全相同，否則該計劃所涉及的股份須另行指明。

#### 通過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滿足授予

計劃管理委員會應盡快促使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總額連同完成所有股份購買所需的全部有關購買費用，以滿足有關數目的授予股份歸屬。

#### 通過向特選參與者配發股份滿足授予

在符合歸屬條件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向特選參與者配發相關數目的股份，以滿足有關數目的授予股份歸屬。

#### 通過向特選參與者轉讓庫存股份滿足授予

在符合歸屬條件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向特選參與者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以滿足有關數目的授予股份歸屬。

## 4. 計劃限額及更新

### 計劃限額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

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須在計劃限額之內，且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授予將不計作已使用。

如本公司在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授出的所有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 更新

本公司可在(i)上一次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或(ii)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的計劃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b) 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的服务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及
- (c)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內載已根據當時現有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授予數目，以及進行「更新」的理由。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可在(i)上一次更新獲股東批准當日或(ii)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內，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若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必須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決議；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c) 如本公司是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向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而在更新後尚餘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計算)與緊接其發行證券前的尚餘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相同，則上述(a)及(b)條的規定將不適用。

#### 超過計劃限額之授予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超出計劃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授予，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超出計劃限額(或經更新的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授予，僅可授予本公司在獲得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特選參與者；
- (b)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內載獲授該授予的每名指定特選參與者的姓名、向每名指定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的目的，並解釋授予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及
- (c) 向該等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 5. 特選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若向特選參與者(不包括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作出授予，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特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予須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會上特選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特選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授予的數目及條款亦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本公司應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向股東發出通函。

若向身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的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特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再次授予須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並按照其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若向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當日的12個月期間內授予有關特選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再次授予須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並按照其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6. 歸屬期

歸屬期為兩(2)至五(5)年，由計劃管理委員會於授予時釐定。授予股份須自授予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的每個週年日按每期二分之一至五分之一（視乎情況而定）的歸屬比例分期歸屬，直至第二至第五個週年日（視乎情況而定）為止。

儘管有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其他規定，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下列情況下向特選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作出的授予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股份獎勵，以取代其從前任僱主離職時喪失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超出控制範圍的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作出授予，在此情況下，授予股份的歸屬可能加速；
- (c)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作出授予，其中可能包括本應較早作出但須延至後續批次作出的授予。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相應縮短，以反映將原應作出授予的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授予可能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
- (e) 授予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十二(12)個月；或
- (f)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相關指引許可的任何其他特定情況。

## 7. 績效目標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任何授予不附帶任何績效目標。

## 8. 授予股份的購買價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特選參與者於接納授予時無需支付任何款項。

## 9. 授予股份附帶的權利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條款向特選參與者歸屬授予股份之前及相關條件，特選參與者不得因授予股份而享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表決權、收取股息的權利、轉讓權或行使任何其他股東權利（不論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於清盤時所產生者）。

任何授予屬特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特選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抵押、按揭授予、對或就授予設立產權負擔或創設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

## 10.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存續期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存續期不得超過十(10)年。在未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提前終止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於計劃期間內有效，計劃期間屆滿後，不得再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特選參與者作出授予。

## 11. 授予失效

於下列情況下，授予將自動失效，而授予股份將不予歸屬（已歸屬者除外），惟須受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a) 特選參與者因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根據其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合約聘用條款退休或工作導致的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或身故所致者除外；
- (b) 僱用特選參與者或與其訂立合約（視情況而定）的附屬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或
- (c)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

為免生疑問，即使特選參與者不再擔任本公司或一家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或不再與本公司或一家附屬公司訂約（視情況而定），但同時於另一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或職務或與另一家附屬公司訂約（視情況而定），則其仍將被視為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視情況而定）。

## 12.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資本減持（不包括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證券），董事會可對尚未歸屬的授予股份的購買價格（視情況而定及如有）及／或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上述任何調整須：—

- (a) 使特選參與者所持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
- (b) 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
- (c) 除對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要求（或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及

- (d) 符合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上市規則、HKEX-FAQ13附錄1項下的要求及調整方法，以及聯交所不時發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指引或補充指引。

### 13. 註銷

任何授予可由董事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按符合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或沒收。

任何註銷或沒收的授予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倘適用）。

倘某特選參與者獲授的授予被註銷或被沒收，且該特選參與者獲授新授予，則新授予僅在有可用計劃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的情況下作出。

### 14. 終止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除非董事會可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決定提早終止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否則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於計劃期間屆滿時終止。

終止後（不論因提早終止或計劃期間屆滿），不得再向任何特選參與者作出任何授予。本公司須通知受託人及特選參與者有關終止事宜。

受託人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須於收到有關終止通知的二十一(21)個營業日內，或受託人與計劃管理委員會可能不時協定的較長時間：-

- (a) 將終止日期當日所持及信託基金所擁有的全部尚未歸屬授予股份轉讓予相關的特選參與者；及
- (b) 將信託項下的所有不獲接納或未歸屬股份或額外股份及信託餘下的非現金收入（如有）出售，並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累計的現金餘額匯至本公司。

## 15.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惟對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更改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i)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的更改；(ii)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相關條文作出有利於特選參與者的更改；或(iii)為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而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委員會職權作出的更改。

倘首次授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更改特選參與者獲授授予的條款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除非有關更改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更改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授予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修訂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書面通知應向所有特選參與者及受託人發出。

## 16.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退扣機制

倘發生以下情況，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特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授予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授予股份將不予歸屬：

- (a) 特選參與者因故遭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終止僱用。就本段及本文件有關因故終止僱用的所有其他相關條文(如有)而言，因故指：
  - (i) 不誠實或嚴重行為不當(不論是否與其受僱有關)、蓄意不服從或不遵守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代理或諮詢合同的條款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或指示(視情況而定)；
  - (ii) 在履行其職責時不能勝任或疏忽；或
  - (iii) 進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妥為履行職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本集團名譽受損的任何事宜；

- (b) 如該特選參與者為僱員，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即時解僱；
- (c) 特選參與者被裁定破產或於債務到期後合理期限內未能償還債務；或成為和解協議的一方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d) 特選參與者因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
- (e) 根據任何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香港）的證券或金融市場法律、規則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因違反任何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中國香港）的證券或金融市場法律、規則或法規或任何其他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遭指控、被定罪或對任何違法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 17.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授予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予的獎勵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連同計劃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即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採取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可能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
  - (b) 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所授獎勵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但有關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改方面的條文進行，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d) 適時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日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 (e)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部門就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f) 採取一切為實施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而必要或適宜的步驟。」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鏞炯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3樓2304-5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  
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會提供餐飲服務，亦不會派發禮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鏊炯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倪文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華君先生、陳剛先生、湯蕙儀女士及程雲鳳女士。